

中国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6〕1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（北京中金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吕锋、陈建中）

当事人：

北京中金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登记时间：2014年5月26日，登记编号：P1002569。

吕锋，男，1977年6月生，登记职务：总裁，登记为法定代表人。

陈建中，男，1947年1月生，登记职务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。

2015年3月，中国证监会在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违纪事实，与公安机关进行核实后移送我会，我会对此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理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基金未按规定在我会备案。北京中金赛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赛富）所管理的基金北京动平衡广告有限公司项目未在我会备案，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不准确、不

完整，且未及时更新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八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）第四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按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投资者投资额多在100万元以下，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。中金赛富通过街头散发传单、电话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，进行公开宣传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四、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。2014年12月23日，中金赛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2015年1月29日，法定代表人吕锋被采取强制措施，目前，公司所租用的办公场所已被清退，已无法有效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，违反了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5年6月8日，我会向当事人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15〕11号），并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在我会网站进行公告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纪律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经与有关司法机关联系，中金赛富已经不再运营，公章已被查扣，部分责任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施，无法签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。

根据我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16〕4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中金赛富已不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。

中金赛富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与行业自律规则，违背了登记时向我会提交的承诺，扰乱了行业秩序，损害了行业声誉。吕锋作为法定代表人、陈建中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对此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第三十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

（一）撤销中金赛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；

（二）对吕锋、陈建中公开谴责、加入黑名单。上述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抄送：证监会私募部、稽查局、法律部，北京证监局
